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35號

原告 陳志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毀損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0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毀棄損壞之行為所致之原告狗籠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寵物就醫費用400元，故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